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洪志銘先生(主席)
楊樹杉先生(副主席)
戴照明先生
葉芝俊先生(董事總經理)
賴永福先生

非執行董事

官慶杰先生
李岳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保欣先生
譚惠珠女士

審核委員會成員

黃保欣先生
譚惠珠女士

公司秘書

黎瀛洲先生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香港法律顧問

寶德楊律師行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4009室

法定地址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銅鑼灣
威菲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1608室

香港股票過戶登記處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編號0934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營業額	2	4,059,967	2,449,681
銷售成本		(3,895,287)	(2,268,669)
		164,680	181,012
其他收入		7,045	3,084
銷售及行政費用		(61,182)	(49,364)
經營溢利		110,543	134,732
融資成本淨額		(8,579)	(4,069)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3	101,964	130,663
稅項	4	(10,889)	(9,841)
除稅後日常業務溢利		91,075	120,822
少數股東權益		(30,599)	(28,463)
股東應佔溢利		60,476	92,359
股息	5	(15,552)	(15,552)
期內保留溢利		44,924	76,807
每股盈利	6	5.83仙	8.91仙

載於第7至15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一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36,479	1,408,894
無形資產		69,449	54,311
		1,505,928	1,463,205
流動資產			
存貨	7	439,624	217,271
投資		—	48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86,335	130,307
應收控股公司及同系 附屬公司款項	10	425,365	244,6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7,143	268,279
		1,328,467	861,027
流動負債			
無抵押銀行貸款		635,579	258,60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	214,932	279,195
應付控股公司及同系 附屬公司款項	10	159,661	6,845
應付稅項		5,526	5,577
		1,015,698	550,217
流動資產淨值		312,769	310,810

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續)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18,697	1,774,015
非流動負債			
來自控股公司及同系 附屬公司的借款	11	169,854	169,854
少數股東權益		323,518	323,760
資產淨值		1,325,325	1,280,40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103,683	103,683
儲備	13	1,221,642	1,176,718
		1,325,325	1,280,401

載於第7至15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一部份。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為單位)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結餘	1,280,401	1,161,569
期內純利	60,476	92,359
期內已付股息	(15,552)	(15,552)
於六月三十日結餘	<u>1,325,325</u>	<u>1,238,376</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為單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元	千元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20,801)	148,468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92,153)	(45,677)
融資活動所提供／(所用)的現金淨額	321,818	(73,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8,864	29,575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8,279	254,405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7,143	283,9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存款及現金	277,143	210,365
三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及其他 財務機構存款	—	73,615
	277,143	283,980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並未經審核，惟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20頁。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的要求編製，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經修訂）「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

載於中期財務報告有關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惟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可供取閱。核數師於其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報告中對這些財務報表已發表無保留意見。

除下述為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生效的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而作出的會計政策變動外，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二零零二年年末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

- 於過往年度，遞延稅項乃就收入與支出之會計及稅務處理兩者間之所有重大時差所產生而且於可預見將來預期合理有可能實現之稅務影響，以負債法作出撥備。除非可合理確定遞延稅項資產會實現，否則不會確認。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採納一項新遞延稅項政策。

- 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規定，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資產或負債之稅務基礎與其於結算日在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兩者間產生之暫時差異，以負債法全面撥備。因暫時差異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須按結算日制定或實質制定之稅率計算。
-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全面作出撥備，而遞延稅項資產乃在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扣減暫時差異之情況下作出確認。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屬一項會計政策之轉變。然而，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對於前期之本集團資產淨值及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作出前期調整。

中期財務報告的附註包含有助理解本集團自二零零二年年末財務報表結算日起的財務狀況變動及表現的事項及交易說明。

2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是按本集團的業務和地區分部作出呈述。由於業務分部資料對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匯報工作意義較大，故已選為報告分部資料的主要形式。

業務分部

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現時分為三個主要業務分部，分別為原油、石油及石化產品貿易，石油產品分銷，和原油碼頭服務。

本集團於期內按業務分類的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分析如下：

	原油、石油及 石化產品貿易		石油產品分銷		提供原油 碼頭服務		分部間搭銷		未分配數額		綜合數額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收入												
來自外來客戶的 收入	3,324,215	1,859,714	583,527	448,546	154,574	141,421	2,349	-	-	-	4,059,967	2,449,681
來自外來客戶的 其他收入	468	395	4,866	1,343	152	-	-	-	1,559	1,346	7,045	3,084
總額	3,324,683	1,860,109	588,393	449,889	154,726	141,421	2,349	-	1,559	1,346	4,067,012	2,452,765
分部經營成果			213	35,965	13,325	12,765	99,331	87,401			112,869	136,131
未分配利息收入											1,559	1,346
未分配公司行政費用											(3,885)	(2,745)
經營溢利											110,543	134,732
融資成本淨額											(8,579)	(4,069)
稅項											(10,889)	(9,841)
少數股東權益											(30,599)	(28,463)
股東應佔溢利											60,476	92,359

地區分部

本集團的業務絕大部分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而本集團於該兩年度的營業額及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貢獻超過90%均來自中國。

3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乃經扣減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存貨成本	3,844,532	2,221,055
借貸利息	8,768	4,069
折舊	40,301	38,125
經營租賃支出	8,120	7,587

經營租賃支出包括3,370,600元使用若干加油站設施的或然租金支出(二零零二年：3,578,700元)。

4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香港稅項		
— 本期香港利得稅撥備	—	1,545
— 上年度超額撥備	—	(700)
	—	845
中國所得稅		
— 本期	10,889	8,996
所得稅支出總額	10,889	9,841

附註：

- a)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無就香港利得稅於綜合收益表撥備。
- b) 中國所得稅是按當時適用稅率計算。
- c)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而本集團於結算日亦無任何重大之未撥備遞延稅項。

5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元 千元

二零零二年已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5仙
 (二零零一年：每股1.5仙)

15,552

15,552

按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批准，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1.5仙合共15,552,000元的末期股息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派付。

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1.5仙，合共15,552,000元(二零零二年：每股1.5仙，合共15,552,000元)。該股息並未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確認為負債。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本集團的股東應佔溢利60,476,000元(二零零二年：92,359,000元)及整段期間內已發行1,036,830,000股普通股(二零零二年：1,036,830,000股)計算。

由於這兩段期間內並不存在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7 存貨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原油	205,605	35,447
石油及石化產品	234,019	181,824
	439,624	217,271

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包括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應收賬款：		
— 即期	130,217	95,141
— 1至3個月	11,352	10,392
— 3個月後但不超過12個月	6,796	1,338
應收賬款總額	148,365	106,87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7,970	23,436
	186,335	130,307

一般而言，本集團給予其原油貿易客戶及能夠通過信貸評估的加油站客戶平均30日的寬免期。

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包括在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應付賬款：		
－ 1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	105,116	162,627
－ 1個月後3個月內到期	3,764	300
－ 3個月後6個月內到期	1,050	1,081
	<u>109,930</u>	<u>164,008</u>
應付賬款總額	109,930	164,008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05,002	115,187
	<u>214,932</u>	<u>279,195</u>

10 應收／應付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主要為貿易交易產生的結餘，屬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1 來自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借款

貸款屬無抵押及免息。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表示在任何時候以不損害本集團償還貸款權利的情況下，無意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要求償還貸款，因此，該款項顯示為非流動負債。

1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1,036,830	103,683
	<u>1,036,830</u>	<u>103,683</u>

13 儲備

	股份溢價 千元	合併儲備 千元	一般儲備 千元	外匯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33,857	23,444	114,404	(999)	706,012	1,176,718
本期溢利	—	—	—	—	60,476	60,476
股息	—	—	—	—	(15,552)	(15,552)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u>333,857</u>	<u>23,444</u>	<u>114,404</u>	<u>(999)</u>	<u>750,936</u>	<u>1,221,642</u>

14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不可註銷經營租賃下的合計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應付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1年內	12,341	12,331
1年後但5年內	13,722	20,711
5年後	37,100	86,744

本集團租賃若干加油站設施、廠房及機器，以及土地及樓宇。加油站設施租約一般為期20年，而租金於租約期內釐定。使用加油站設施的若干租金是經參考有關加油站的收益後釐定，並無包括在以上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內。

(b)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未於財務報表內作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已訂約	87,756	43,895
已批准但未訂約	237,949	—

此等資本承擔主要與儲油罐建造有關。

15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a) 於期內，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與其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進行交易。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的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詳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本集團出售的原油	(1,118,412)	(670,103)
本集團購入的原油及相關費用	1,273,674	—
本集團出售的石化產品	(15,680)	(55,211)
本集團購入的石油產品	362,483	291,655
本集團出售的石油產品	(58,067)	(16,398)
本集團應付的原油提煉 及加工費用	34,807	7,140
本集團應收的碼頭服務費用	(154,946)	(141,420)
建造及購入廠房及設備的 費用及本集團應付的 其他間接費用	11,432	—

- (b) 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以控股公司所提供的擔保及／或其他財務承諾作為保證，而本集團毋須就此付出費用。
- (c)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從一間實益擁有其37%股本權益之同系附屬公司購入若干加油站，代價合共42,423,000元。此等加油站在購入前由本集團租賃及經營。有關經營租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關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費用為30,275,000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5仙(二零零二年：1.5仙)予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

截止過戶日期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獲派付建議之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前交回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股息支票將約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八日寄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回顧與展望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實現營業額40.6億港元，比上年同期增長65.7%；實現股東應佔溢利0.60億港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4.5%，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撥回中國營業稅撥備和存貨跌價準備合計近2600萬港元所致。總體而言，本集團經營狀況表現正常、業績比較穩定，本公司股票更是在二零零三年八月四日被納入恒生綜合指數成份股。

二零零三年上半年惠州原油碼頭輸送原油315萬噸，與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原油裝卸量311萬噸，比上年同期下降約8.8%，但原油日均貯存量比上年同期上升41.1%。上半年碼頭板塊實現營業額約1.55億港元及稅後淨利潤約0.92億港元，分別比上年同期增長9.9%及12.2%。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加油站板塊實現營業額約5.84億港元，比去年同期增長30.1%；稅後淨利約790萬港元，比去年同期下降28.2%。

二零零三年上半年本集團銷售原油169萬噸，實現銷售收入26.41億港元，分別比上年同期上升約47.0%及73.4%；石化產品銷售量為46.5萬噸，實現銷售收入6.82億港元，比去年同期分別上升約176.8%及103.0%。國際原油價格上升和業務開拓力度加大是導致本集團營業額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儘管本集團原油及石化產品銷售幅度增大，但經營利潤反而下降，主要原因是去年上半年期撥回中國營業稅撥備和存貨跌價準備近2600萬港元所致。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一如既往秉承穩健的財務政策，有計劃、分階段實施公司發展戰略，以保證業務的穩健發展和股東回報的逐步提升。重點落實碼頭及相關服務的發展佈局和業務拓展，加快陸域儲油罐區的規劃和建設，計劃在叁年內建成投用6個10萬立方米儲油罐；採取各種靈活的運作手段，充分發揮保稅庫的獨特優勢，增加集團盈利渠道；同時進一步整合油站資源，理順產權關係和管理鏈條，提高市場競爭能力。隨著主業突出、概念鮮明、先後有序的公司發展戰略的逐步實施，本集團管理層對未來公司業績的不斷提升、業務的發展壯大和股東回報的穩定提高充滿信心。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2.77億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8億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約為6.36億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9億元)，全部為短期銀行借貸。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相比)為1.31(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6)，而負債比率(總負債與總資產相比)為41.8%(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0%)。

或然負債與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或然負債與抵押資產。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均位於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而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港幣及美元單位計算。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業務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員工人數為1,306人。本集團僱員薪酬政策是根據僱員工作表現及各地區人力資源市場薪酬趨勢而定。本集團亦會視本集團溢利情況及僱員工作表現酌情發放花紅作為鼓勵僱員對本集團的貢獻。

購股權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並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按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0%。授予任何個別人士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及根據該計劃將發行股份之25%。

購股權於授出後起計之21日內，必須獲得僱員接納，並繳付每份購股權1.00港元，方可作實。於接納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至該購股權因提早終止而失效之日期與授出日期之10週年之較早者，可以隨時予以行使。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價格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之面值與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80%之較高者。

自購股權計劃成立以來，概無授出購股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記錄於根據該條例第352

條保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保存之登記冊內：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身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中石化冠德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	750,000,000	實益擁有人	72.34%

附註：中石化冠德國際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中國石化國際事業有限公司持有，中國石化國際事業有限公司的全部註冊股本由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的控制性權益由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持有。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在本期內，本公司或者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實務，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在報告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的要求。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洪志銘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二日

獨立審閱報告

致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引言

吾等按 貴公司之指示，審閱載於第2至第15頁之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遵照該規則之有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是董事的責任，報告並已經董事批准。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所進行之審閱，就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獨立結論，並依據協訂之聘用條款而別無其他目的，僅向 貴公司作為一個團體報告吾等之結論。吾等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所進行之審閱工作

吾等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告之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就中期財務報告諮詢集團管理層及實行分析程序，據此評估除另行披露者外，有否貫徹應用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審閱工作不包括控制測驗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涉及之範圍遠較審核工作為小，所提供之保證因而較審核工作為低。因此，吾等不會就中期財務報告表達任何審核意見。

審閱結論

根據吾等進行之審閱（並不構成對財務報告之審核），吾等認為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無須作出任何重大修改。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二日